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21-89-01-371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24.222 秒， 32 度 35 分 59.72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4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17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通海安环审〔202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大公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公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所租厂房为工业用途，符合大公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打造四大产业园，共筑大公镇产业新面貌。其中包括三个工业园，分别为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另外规划打造一个商贸园。 其中新材料产业园位于规划区西部，占地规模约 120 公顷；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规划区中部，占地规模约 290 公顷；综合产业园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占地规模约 222 公顷；商贸园位于规划区西南部，占地规模约 22 公顷。 综合产业园主要发展高端纺织、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等产业，其中高端纺织主要为化纤原料、环保布料及成衣织造，智能家居发展智能卫浴、智能安防、智能家具等智能家居产品。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大公镇人民政府已对项目进行预审（见附件 2），准许引入，因此项目符合海安市大公镇的产业规划。 **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建设现状 规划范围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主要由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公营业所实施供水，依托区域水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水，其中 2020 年累计向规划区供水 119.64 万吨（0.33 万吨/日）。本项目所在地安海中路给水管道已敷设到位。 ②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目前部分区域铺设污水管网，长度共计 28 公里，规划区工业废水、部分企业生活废水以及规划区范围的北凌安

置小区、古贲安置小区、贲巷花苑、贲巷安置小区、祥瑞花苑、鹏程国际和王院安置小区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共完成接管 2637 户，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洋蛮河。其他小区、村庄以及部分企业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后肥田处理或者排河。本项目所在地安海中路污水管道已敷设到位。

③固废处置现状

生活垃圾：目前生活垃圾经过村收集至垃圾中转房，清运至压缩中转站，再运到天楹集团进行焚烧发电处理，现大公镇有 15 个垃圾中转房，每村各有一个，两个压缩中转站，分别在仲洋村和贲集村。

一般工业固废：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其余不可回收的统一交由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位于综合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项目。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北部生活片区及西南部商贸片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退二进三”进程，将产业园内现有居民点搬迁至规划的生活居住区内。以 2025 年为期限，确保江苏鹏飞特钢有限公司、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南通澳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要求项目，持续推进现有不符合项目问题整改。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位于综合产业园内，用地类型属于工业性质，不在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m 处的于坝村二十四组，敏感点所在区域现状为村庄建设用地，后续规划转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无规划的居住区。

	立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涉氟化物排放企业管控，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榆河、北凌河、串场河、红星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有效减少污染。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并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6、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成前，该区域内新引入的项目不得投产。	企业将依托房东的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消防废水可经沟渠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应急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

7、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根据《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1-2 与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端纺织、智能家居产业、商贸几大产业。 (1)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发展纺织新材料、金属新材料、橡塑新材料。 (2)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建材机械、环保机械等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制造。 (3)综合产业园主要发展高端纺织、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等产业，其中高端纺织主要为化纤原料、环保布料及成衣制造，智能家居主要为智能卫浴、智能安防、智能家具等智能家居产品。 (4)商贸园主要发展商贸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内，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但大公镇人民政府已对项目进行预审，准许引入。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部分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电镀项目。 (3)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4)新材料产业：生物基材料制造；含化学合成工艺的新型材料项目；化工原料生产项目；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的项目。 (5)高端纺织产业：含印染项目。 (6)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产业：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3)现有化工企业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 (4)现有金属冶炼等企业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5)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禁止在大公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上风向建设产生氟化物的项目；产生氟化物的企业选址尽可能远离大公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并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新材料产业园和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边界设置不低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92.55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57.6 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137.61 公顷，农林用地 119.63 公顷，限制占用。 (4)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新材料产业园区西侧一级保护区内现状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冲突的江苏宝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实施改造，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剩余保留企业存续期间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不得扩建排放废水的项目，同时仍应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其他新建项目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管控。 (6)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位于综合产业园内，用地类型属于工业性质，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不涉及农田，不涉及通榆河保护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通榆河、北凌河、串场河、红星河、立公河等主要河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88.9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40.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86.68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57.89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95.32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48.4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89.08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61.87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14.09 吨/年，氨氮小于 11.41 吨/年，总磷小于 1.14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79.18 吨/年，氨氮小于 17.92.吨/年，总磷小于 1.79 吨/年。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现有燃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现有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有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有行业标准的达到行业标准)。 (5)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6)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 (7)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74.5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近期为 944.53 公顷，远期为 1039.29 公顷。 (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用水、用能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不使用燃料，生产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效率。 (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综上，本次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9.9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 2.5km 处的“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

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_2、NO_2、PM_{10}、$PM_{2.5}$、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

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4012.89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10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1-1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位于综合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符合规划要求。	是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大公镇工业集中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		是

		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是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将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中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	是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是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是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		是

	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是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是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是

表1-2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大公镇重点管控单元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工业制造业、机械制造、电子商务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从事塑料桶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污染源定期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II类”（较严）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

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距离通榆河约 4.4 千米，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保护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2、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3、本项目含 VOCs 的危废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	
		6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2〕68 号)	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 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7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	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61 家企业和 25 家钢结构企业、202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对照 27 家船舶修造、317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培育 20 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	

	（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到2025年，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	

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为非重点行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

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桶，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中“（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3.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标准体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标准，规范应用领域，明确降解条件和处置方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加大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规范行业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桶，使用的主要原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0、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 9）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略）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略）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表 2-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58-170℃；沸点：120-132℃；密度：0.9g/m^3 at 25 ℃(lit.)；引燃温度：420℃（粉云）。	可燃	无资料
2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奇怪气味或略带异味，带有粘性可用于设备的润滑。闪点：76℃，引燃温度：248℃，存放于阴凉，远离火源，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使用前应先检查包装的完整。	可燃	无资料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740m^2	1F，层高 10m
	办公楼	占地面积 540m^2	4F，h=14m，1F 部分区域（185m^2）用作热转印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300m^2	1F，位于厂房北侧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300m^2	1F，位于厂房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4012.89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37.89t/a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系统	冷却塔 1 台，流量为 80t/h	用于冷却水的冷却循环
	压缩空气	1 台，6.5m^3/min	新增，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新增，用于处理注塑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用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化粪池 5m³	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雨水口、污水口各一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降噪量约 5-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5m²	新增，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5m²	新增，用于危废暂存
	风险	应急事故池 500m³	依托租赁方

6、物料平衡

（略）

7、VOCs 平衡

（略）

8、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4012.89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略）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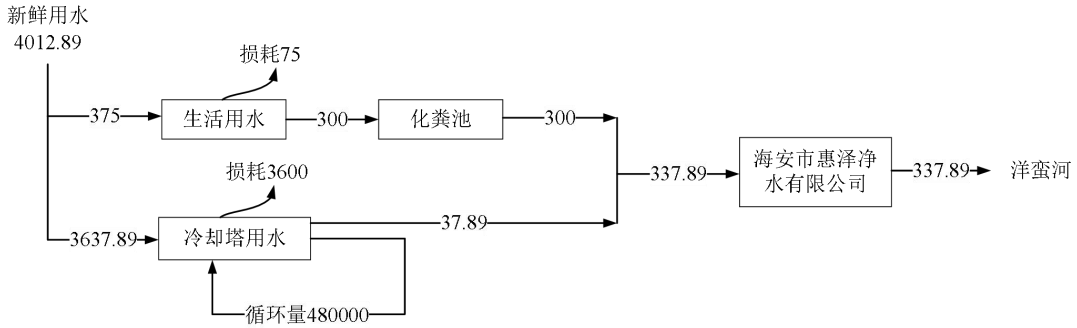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6000h。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次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厂房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东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南侧，一般固废

暂存区位于热转印区西北角。纵观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桶，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略）

表 2-3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办公生活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W2	冷却塔	COD、SS、NH_3-N、TP、TN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S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	热转印	废膜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S4	物料使用	废包装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空压机使用	含油废液	
	S7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9		废润滑油桶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实地考察，本项目租赁使用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依托房东的雨水系统及污水系统，现有厂房四周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与厂区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连通，由于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所属权归房东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故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环保主体责任认定为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若发现超标排放等问题，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需配合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协助解决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租赁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均由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自行解决处理，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也需履行监督职责，督促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等正常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21	40	52.5	达标
PM_{10}		55	70	78.6	达标
$PM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由表3-1可知，2023年海安区域SO_2、NO_2、PM_{10}、$PM_{2.5}$、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_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过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洋蛮河，洋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海

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23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W10 城北污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6.08	0.18
	最小值	7.1	13	0.91	5.9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4	/	0.9
	超标率(%)	0	0	0	/	0
W11 城北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3	19	0.963	6.07	0.19
	最小值	7.1	14	0.936	5.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3	/	0.95
	超标率(%)	0	0	0	/	0

***：现更名为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DHJC（环评）字第（003）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2025年2月6日	执行标准
昼间（10:29-11: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48.9	65
	N2 南厂界外 1 米	48.4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2.8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49.8	65
	N5 西侧敏感点	51.8	60
夜间（22:04-23: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42.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42.8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48.9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43.8	55
	N5 西侧敏感点	45.2	50

备注	昼间：天气晴，风速 3.0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4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监测点 N1、N2、N3、N4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N5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海安市生态格局指数为 36.13，生态功能指数为 83.23，生物多样性指数为 67.46，生态胁迫指数为 80.27。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评价，海安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6.93，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III类的 6 个，满足IV类标准的 14 个，水质为V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26.1%、60.9%、13.0%，与 2022 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IV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 87.0%，增加 13.3 个百分点，相应V类比例减少 13.3 个百分点。2023 年南通市共监测 9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包括 88 个基础点和 8 个背景点，均为耕地类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于坝村二十四组	120.522736	32.599461	居住区	约 16 户/48 人	二类区	W	2
于坝村二十五组	120.526309	32.598163	居住区	约 35 户/105 人		SE	154
于坝村十九组	120.519313	32.597509	居住区	约 30 户/90 人		SW	250
于坝村二十组	120.524367	32.597176	居住区	约 20 户/60 人		S	246
于坝村二十二组	120.519260	32.598517	居住区	约 41 户/123 人		SW	87
于坝村二十一组	120.520161	32.603302	居住区	约 46 户/138 人		NW	344
于坝村二十六组	120.523594	32.603238	居住区	约 15 户/45 人		N	327
于坝村十七组	120.527821	32.596468	居住区	约 22 户/66 人		SE	373
于坝村十二组	120.522178	32.595170	居住区	约 5 户/15 人		SW	482
贲巷村十五组	120.523594	32.603839	居住区	约 50 户/150 人		N	379
贲巷村十四组	120.52379	32.60175	居住区	约 28 户/84 人		NW	394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于坝村二十四组	-2	1	0	2	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砖混，朝南，两层，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居民、西侧为于瞳路、北侧为居民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污河流为洋蛮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雨水排放至北凌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大公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未新增用地，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注塑成型	15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纲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20	≤10
4	NH_3-N	≤45	≤5
5	TN	≤55	≤0.5
6	TP	≤5	≤15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24	2.7216	0.3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6	0	0.756	
废水		废水量	300	0	300	
		COD	0.12	0.015	0.105	0.015
		SS	0.075	0.009	0.066	0.003
		氨氮	0.0135	0	0.0135	0.0015
		总氮	0.0165	0	0.0165	0.0045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4632	8.4632	0	
		危险废物	40.6516	40.6516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转印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略）**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3.7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20000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m	h/a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25.2	0.504	3.024	2.52	0.0504	0.3024	60	/	15m（DA001）	6000

上述可知，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风速（m/s）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4.86	0.69	25	一般排放口	120.523310	32.59968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是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未被收集的部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26	0.756	0.126	0.756	4000	3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异味的气体来源于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类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

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表 4-6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其中于坝村二十四组距厂界 2m，距车间 12m，臭气强度级别为 1，可在厂房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紧闭车间西侧门窗，车间内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5.2	0.504	1	不超过 1 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情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

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略）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略）

2）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略）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

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2 米的于坝村二十四组、东南侧 154 米的于坝村二十五组、西南侧 250 米的于坝村十九组、南侧 246 米的于坝村二十组、西南侧 87 米的于坝村二十二组、西北侧 344 米的于坝村二十一组、北侧 327 米的于坝村二十六组、东南侧 373 米的于坝村十七组、西南侧 482 米的于坝村十二组、北侧 379 米的贲巷村十五组。本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9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12	化粪池	5m³	13	/	350	0.105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50	0.075			12		220	0.066	
		NH_3-N	45	0.0135			/		45	0.0135	
		TN	55	0.0165			/		55	0.0165	
		TP	5	0.0015			/		5	0.0015	
冷却废水	37.89	COD	300	0.0114	/	/	/	/	300	0.0114	
		SS	200	0.0076					200	0.0076	
		NH_3-N	5	0.0002					5	0.0002	
		TN	15	0.0006					15	0.0006	
		TP	0.5	0.00002					0.5	0.00002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放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冷却废水	COD、SS、NH_3-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523635	32.600907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3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20			
		NH_3-N					45			
		TN					55			
		TP					5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废水总排口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雨水排放口不需监测。

表 4-1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_3-N、TN、TP	一年一次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 万 m^3/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3/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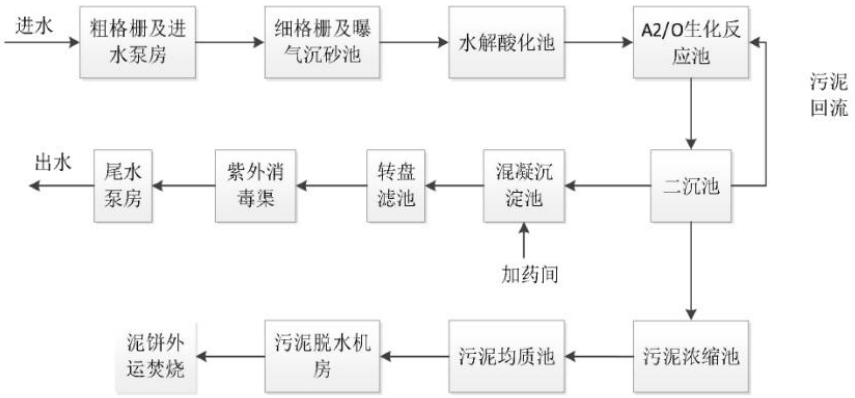

图 4-1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已建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约 1.35t/d，占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且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完成接管，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

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废水混合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施等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③冷却塔配置隔声房，加装隔音棉。

④空压机设置减振垫、隔声房、隔音棉。

⑤风机应配置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噪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
混料机	3	85	减振垫	5	80	1h
混料机	2	80	减振垫	5	75	
注塑机	15	85	减振垫	5	80	24h

热转印机	4	70	/	0	70	
空压机	1	85	减振垫、隔声房、隔音棉	25	60	
冷却塔	1	85	隔声房、隔音棉	25	60	
废气处理设施（DA001）	1	83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63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10\lg\left[\sum_{1}^{N}\left(10^{\frac{L_{P_i}}{10}}\right)\right]$$

L_{P_T}—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L_{P1}+10\lg N$$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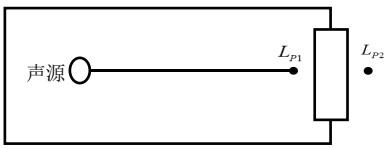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mathrm{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mathrm{p1i}}(T)=10\lg\left(\sum_{\mathrm{j=1}}^{N}10^{0.1L_{\mathrm{p1ij}}}\right)$$

式中：$L_{p\mathrm{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mathrm{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mathrm{p2i}}(T)=L_{\mathrm{p1i}}(T)-(TL_{\mathrm{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厂房为钢结构厂房，隔声量按照 10dB 计。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mathrm{w}}=L_{\mathrm{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mathrm{P}}(\mathrm{r})=L_{\mathrm{w}}-20\lg\mathrm{r}-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6.5m³/min	3	10	0	85	减振垫、隔声罩、隔音棉	0:00-24:00
2	冷却塔	80t/h	3	6	0	85	隔声房、隔音棉	
3	风机（DA001）	20000m³/h	43	5	0	78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5T	89.8	减振垫	15	32	0	75	20	3	35	67.2	67.3	70.2	67.2	0:00-24:00	16	61.2	60.2	61.9	59.6	1
2		混料机	2T	83.0	减振垫	15	34	0	75	22	3	33	60.4	60.5	63.5	60.5							
3		注塑机	/	96.8	减振垫	60	19	0	30	7	48	48	74.2	74.9	74.2	74.2							
4		热转印机	3kW	76	/	85	40	0	5	28	73	27	59.8	58.5	58.4	58.5							

注：声功率级为多台同类型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厂区厂界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0.0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1.0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7.2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38.5	65	达标
东侧	夜间	40.0	55	达标
南侧	夜间	51.0	55	达标
西侧	夜间	47.2	55	达标
北侧	夜间	38.5	55	达标

表 4-1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居民点	51.8	45.2	51.8	45.2	60	50	42.6	42.6	52.3	47.1	0.5	1.9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居民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如下：

（略）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14	√	/	
3	废膜	热转印	固态	塑料	2.7075	√	/	
4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5.6157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4.0416	√	/	
6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水	6.32	√	/	
7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1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8	√	/	
9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1	√	/	
合计					**52.8648**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7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4	外售处理
3	废膜		热转印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7075	

4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6157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4.04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固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6.32	
7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HW49	900-041-49	0.1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18	
9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I	HW08	900-249-08	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041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1d	T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6.32	空压机运行	固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30d	T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7d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1a	T，I
合计				**40.6516**	/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5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废膜、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的通知中附件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重点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

一般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本项目无I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 0.19t，小于 5t；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属于I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 40.4616t，大于 10t。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源单位。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中申报相关信息。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15m^2 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含油废液 HW09、废劳保用品 HW49、废润滑油 HW08、废润滑油桶 HW08 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表 4-22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转运频次	贮存方式	数量	单个占地面积（m^2）	贮存面积（m^2）
1	废活性炭	30d	袋装	8	1	8
2	含油废液	90d	桶装	3	1	3
3	废劳保用品	90d	袋装	1	1	1
4	废润滑油	60d	桶装	1	1	1
5	废润滑油桶	60d	加盖密封	1	0.5	0.5
总计						**13.5**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贮存共需 13.5m^2，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15m^2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产生区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

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t/a）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13000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含 900-044-49、900-045-49）
		1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600-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2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

	号		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600-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建设 15m^2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侧	15m^2	袋装	3.7824	30d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2752	90d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0.036	90d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8	60d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0.01	60d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

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 15m^2 的危废仓库。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及时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	

	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库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1、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本项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废仓库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与其他区域之间采取隔离措施，贮存区内废油桶桶装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含油废液桶装密封贮存，危废仓库内设置有截流槽、截流沟 3、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1m^3，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约为 0.65m^3，截流槽半径 15cm，长度为 20m，则截流槽容积约为 0.71m^3，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故不设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

	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制定的制度进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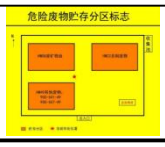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表 4-2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规范分析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所产生副产物均为固废，不涉及副产品，不涉及待鉴定废物。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

表 4-28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符合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杜绝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

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2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3	危废仓库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辅助设施					
7	一般固废暂存区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在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内，未新增用地，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值（t）	q/Q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生产车间
2	废活性炭	3.7824	50	0.075648	危废仓库
3	含油废液	2.2752	50	0.045504	
4	废劳保用品	0.036	50	0.00072	
5	废润滑油	0.18	50	0.0036	
6	废润滑油桶	0.01	50	0.0002	
合计		/	/	**0.125682**	/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会产生烟尘、CO、SO_2、NO_X、CO_2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泄漏液或消防废水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润滑油桶的包装，可减少因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等如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

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对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出现泄漏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

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6、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用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应急事故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m^3（本项目最大容器量为 $0.03m^3$）；

V_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V_2=\Sigma Q_{消}\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消}$：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2：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属于丙类厂房，建筑体积大于 $20000m^3$，小于 $50000m^3$，高度小于 24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本项目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30L/s，火灾延续 3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540m^3$，则：$V_2=540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厂区雨水

管道直径 50cm，管网长度约为 600m，则管网容积约为 117.75m^3，V_3=117.75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式中：

q——平均日降雨量；q=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则 q=8.5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8500m^2，综上可知，汇水面积共计约 0.85ha。则 V_5=10*8.5*0.85=72.25m^3。

$V_{总}$=（V_1+V_2-V_3）max+V_4+V5=0.03+540-117.75+0+72.25=494.53m^3

本项目拟依托房东现有的一座 500m^3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拟建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本项目需求，故本项目依托房东应急事故池可行。

为确保火灾事故期间的可能发生的消防废水做到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对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要求：

①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将任何废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

②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由江苏至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确认与外环境之间的闸阀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确保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能进入应急事故池。在事故后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对消防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置，直至清空应急事故池，检测及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江苏珀鲸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净化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_3-N、TN、TP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	噪声	2 次/天，2 天
	西侧敏感点		

（2）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CO、SO_2、NO_X

监测时间和频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应急监测；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CO、非甲烷总烃、SO_2、NO_X，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 CO、非甲烷总烃、SO_2、NO_X 进行应急监测。原则上，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一般情况下，1 次/60 分钟，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

监测布点：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COD、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原则上，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一般情况下，1 次/60 分钟，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

监测布点：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在事故发生地或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5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冷却废水	COD、SS、氨氮、TN、TP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零排放
	热转印		废膜		
	原料使用		废包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杜绝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过滤池、沉淀池四周及池底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6、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拟依托房东现有的一座 500m^3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 1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024	0	0.3024	+0.3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56	0	0.756	+0.75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0	0	300	+300
	COD		0	0	0	0.105	0	0.105	+0.105
	SS		0	0	0	0.066	0	0.066	+0.066
	NH_3-N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TN		0	0	0	0.0165	0	0.0165	+0.0165
	TP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14	0	0.14	+0.14
	废膜		0	0	0	2.7075	0	2.7075	+2.7075
	废包装		0	0	0	5.6157	0	5.6157	+5.615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4.0416	0	34.0416	+34.0416
	含油废液		0	0	0	6.32	0	6.32	+6.32
	废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